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丁肖立先生提名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议补选姚巧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巧红女士简历附后。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丁肖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6%，符合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主体资格。

本次补选姚巧红女士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巧红女士，197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福建省福安市财政局阳头财政所总会计、万鼎硅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及内审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福建联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姚巧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任职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配偶控制的公司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